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人口〔2022〕47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生育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、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平稳有序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，现就做好生育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所有生育子女的对象一般在分娩前或分娩后三个月内填报《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办理生育登记（登记所需材料详见填表说明四）。

二、登记方式

（一）手机移动端办理。通过闽政通 APP “部门服务” 入口，进入 “省卫健委” 下的 “生育登记” 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网页办理。登录福建省生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fjxfjt.com:5001/fjrkfw/index>），点击进入办理登记。

（三）微信公众号办理。关注福建 12320 公众号、福建幸福家庭公众号，点击进入办理登记。

（四）窗口办理。登记对象（被委托人）到夫妻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办理登记。

三、办理职责

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负责生育登记的工作人员在接到登记对象生育服务登记表时，应认真核实登记内容，并对缺失信息及时补充采集，材料齐全的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核实结论，生成电子证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生育登记工作，将做好生育登记作为优化生育政策和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 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落实。建立发放生育二孩、三孩补助等制度的地方，鼓励结合实际进一步简化生育登记，激发群众生育意愿。

（二）加强基层网络和队伍建设，确定工作人员，加强专

项培训，做好政策衔接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最大程度便民利民。

（三）加强对生育登记落实情况督导，及时检查评估生育登记办理成效。对工作不落实、群众满意度差的单位及个人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、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卫政法函〔2016〕213号）、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生育登记服务的通知》（闽卫政法函〔2018〕47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